##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8 号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(2018年6月1日、6月4日、6月5日)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我所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你公司未在6月5日晚间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,在我部电话和短信的督促下,直至6月6日早间才直通披露了相关公告,且存在漏选、错选公告类别等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7日